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主席：許院長仕楓

紀錄：李宜蓉

### 壹、主席致詞

院長致詞：

各位國民法官、評論員蘇院長、評論員余檢察長、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位貴賓大家好，很高興這是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在國民法官法立法通過後的第一場模擬法庭，案例是由檢察官起訴，法官事先無看過卷，都很真實，經過兩天的辛苦，謝謝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兩天來一起演練，有很大收穫，我自己在聽時覺得每位國民法官都高水準，稍後兩位評論員會就這兩天演練的情節做評論，大家都收穫良多，在此不多言，將時間留給國民法官、兩位評論員意見表達與感想，謝謝大家的參與，今年本院梅花盛開很漂亮，有時間可以到右前方梅園欣賞梅花。

### 貳、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主席許院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惟因時間因素，由 1 號國民法官代表）。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在座各位大家好，這次特別受邀參加國民法官活動，平時只是在電視前看到法院現場，不了解現場是什麼氛圍，這兩天參與發現法官有法官的壓力，每個判決都是重要的決定，不像網路說的恐龍法官，明白檢察官及辯護律師為各自立場辯護

，我們無法說誰對誰錯，只能依照證據講話，不能隨便捏造這人有沒有罪，兩天下來蠻累的，明年開始實行是很大的改革，讓國民真的參與法院的調查，可以增加國民對法官的了解，不會不知道法條，這兩天我收穫良多，謝謝大家。

##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國民法官好，這次很榮幸受邀參加模擬法庭，之前有玩過類似遊戲，第一次踏進來法院很新鮮，這次坐在法官席是特別的體驗，這兩天我發現一般國民法官跟法官判決時，看的重點差很多，法官只求看得到的證據，一般國民法官會有百姓的看法、情感論點，這是我覺得兩方可以互相揉捻在一起的地方，是蠻特別的體驗，檢察官及律師很辛苦，要一直找出證據證明彼此的論點是站得住腳，法官又要去說服於某一方，這幾天我一下覺得檢察官說的很有道理，律師說得也很對，更了解到法官工作真的不簡單。

##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這是我第二次來法院，第一次是來參觀，這次的角色跟心情不太一樣，累是一回事，電視新聞上介紹到這個制度我真的成為其中一部份，藉由這次機會了解到法律專業是如何協助人民，過程中專業法官如何逐條審視既有證據，靈活運用法學素養，跟我們討論中有很大的差別，我們常說「我覺得」，法官是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這是最大的差別也是很深的印象，人民參與審判幫助我們理解決策過程，幫助我們從電視前的沙發馬鈴薯到參與其中，了解兩造說法做出最有利的決斷，很肯定各階層背景人士的投入，加入參酌各方文化，了解各階層背景的生活習慣，多元見解可以補強論辯及評議的完整適切，我很肯定這樣的制度。

## 2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這次來收益良多，平常很少看電視，

知道法官不容易，很難決定如何判刑，法律當前人人平等，不能因為他在這邊就判他有罪，我們想法常常在變，聽檢察官跟律師講，一下覺得他是對的，一下覺得另一方是對的，討論時有很多想法不同，要多方參考大家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很高興能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活動，我是第一次來法院，見識到法院流程，辯論很有趣，兩方都有自己立場，眼見為憑用證據說話，兩方都講得很對，我們要去判斷哪方講得比較正確，這兩天下來壓力蠻大，需要閱讀很多東西，兩天時間蠻緊繃，無法用這兩天去了解被害人及加害人生活背景環境等做判斷，我覺得時間太短，應該花更多時間去了解。

#### 4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這次對我來說是很新奇的體驗，凡事都有不一樣，除了坐在椅子上很久還要看很多難懂的公文，相對讓人民對司法有了解，不會覺得很遙遠，我覺得是很好的方法。

####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我覺得地院很認真，在審判途中我一度分不清真假，量刑時壓力很大我問法官是真的假的，想到畫面上有柯南跟人民法槌應該是假的，第一天我開車回去時想說一定要判他死刑，平常看電視都是這樣想，後來跟諸位國民法官及三位職業法官討論中，了解到法律的背後精神，與我們生活常識相悖，考量到的東西更多，來這邊收穫很大，時間有點太短，能夠有更充足的時間或許會更好。

####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在截止日之前才決定要參加，之前很搖擺懷疑自己是否有這個能力，懷疑自己資歷、法律常識夠不夠，實際參加後了解很多相關法律知識，補充自己不足的地方，鼓勵被抽選到的人

要勇敢參加一次，實際去參與，了解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辛苦。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接到法院通知要參加國民法官，有點緊張怕會做得不好，昨天跟今天在現場看法官跟律師們很用心地討論這些案子，我感到很感動，我很幸運被抽中，謝謝大家。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

我很幸運被抽中這個職位，它讓我知道法院判決的流程，讓我知道法律知識，感到收穫很多。

## 肆、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

林檢察官敬展：

- 一、 長官同仁、觀眾、台上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公訴檢察官敬展，非常誠惶誠恐地參與第一場國民法官的演戲，對於這個制度我是第一次接觸，一開始問卷、起訴書交換書狀、協商準備程序每個階段都經過討論，如何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出證時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提出的內容、證據資料都跟犯罪事實有關，審判長跟我們說證據選擇上要盡量提出最優勢證據，慎選卷內資料避免國民法官負擔過重，要在準備程序終結前要聲請調查證據，不然新法可能會有問題，會造成程序延宕，這件是之前判決確定的案件，證據選擇上從事後角度可以回去挑選，可以掌握證據資料的厚度跟寬度，但是新法上路後在浮動的審理程序中，如何掌握尺是未來警察界要面臨的挑戰。
- 二、 本件呈現卷中給國民法官看，之前私底下有跟辯護人做過討論，傳統的訴訟制度偏向對抗制，現在私底下要開示、交換證據，互相先對對方證據表示意見，把證據資料用在

有效率的地方，跟傳統制度很不一樣，過程中學習與辯護人溝通，新法上任後法庭不再是專業法律人的法庭，是國民的法庭，在這次準備上不管是圖片、實務見解、引用、舉例都有經過挑選跟編排，用最有效率的編排國民法官了解檢方立場，有一些東西的引用在新法上任後到底是否提出是個疑問，感謝職業法官在我們提出的過程中盡量保持彈性，讓我們能暢所欲言。

三、以前職業法官的年代都是法律人的對話，現在訴訟提出證據過程中有即時性，若是不恰當的東西不敢提出來，或是勇於提出但第一時間沒有被制止，而影響國民法官，到底該怎麼辦，都是接下來檢方面臨的挑戰，會將這次的心得好好記錄，反覆對制度加以了解，將來上路後能運行得更好。

江檢察官昂軒：

感謝各位長官、觀眾、台上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的配合與專業訓練、不斷指導，及與辯護人互相配合，終於完成這次的國民法官演習，學長、主任、檢察長對於本件國民法官案件特別重視，互相指導砥礪促成這次國民法官能夠圓滿結束，感到非常開心，我以前看法庭電視劇中演出如何引導陪審員及如何出示證據等內容，覺得很好笑與有趣，沒想到過了十來年，我也成為台上的一份子，感到很榮幸，謝謝各位。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

分享以下心得，這跟平常開刑事庭的感覺非常不一樣，以前刑事庭正常程序是兩個庭，先準備後審理，以本件為例，我們與檢方有非官方協商一次，官方協商程序兩次，準備程序一次，選任加審判程序昨天一整天、今日半天，是一樣的刑事案件負荷量的好幾倍，更不用說一般的刑事案件正常來說不會特別準備 ppt，檢

辯雙方使出渾身解數準備很多圖片，除職業法官還有六位素人法官，要用生動圖片或是淺顯概念讓大家了解這無可厚非，但未來在時間跟勞力上的花費投入的倍數是原本的好幾倍，其實本件從頭到尾只有一個爭點，如果要認真細究其實還有很多爭點可以爭執，目前只評議 19 條第 2 項就非常冗長，若是再加上其他爭點，中間過程增加的勞力跟時間的花費更是難以想像，會是未來一大挑戰。另外是白話的挑戰，一般刑事案件操作就是辯護人、檢察官跟職業法官，講法律用語是學習過程中很習以為常的，對於素人法官來說第一次聽見構成要件該不該當等法律用語，如何將法律用語白話是很大的挑戰，辯護過程中盡可能將之白話，讓國民法官容易了解。在交互詰問過程中看到提示證據給證人看是很習以為常，這次國民法官審判時在拿出證據時要小心翼翼，如果不是在準備程序有說我有調查證據的話，是根本不能拿給證人看，變成在審判的進行上面變得更小心，除了剛剛講的官方協商一次，非官方一次，及兩次準備程序之外，在上禮拜五對審判程序進行彩排，彩排就是把審理當天可能發生的情況演練一次，我們都有準備投影片，有大致檢視檢辯雙方投影片長怎樣，昨天或是今天看到的都不是我們彩排那天看到的，雙方都有做刪減，互相交換看投影片過程中會發現一些問題，我的疑慮是如果到時候你覺得審前說明時間短暫，只花了一兩分鐘解釋概念，到底可不可以開審陳述補充，我覺得是未來可以討論跟研究的空間，另外蠻有趣的體驗是編問卷的過程也是蠻有趣的，尤其是檢辯雙方互相參與篩選，以上是我的心得分享，跟各位報告，謝謝。

## 伍、評論員講評

評論員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秀端：

一、今天很高興來擔任評論員，我聽到 5 號國民法官今天到底

是真的還是假的時候，我認為今天的擬真法庭是成功，因為你們真正的感受到是在現在進行很神聖的法官的職務，事實上我跟院長一開始希望叫做擬真法庭，現在只是在為將來施行作培訓的工作，我們是要真的來做這件事情，並不只是模擬，可是當我剛剛聽到大律師跟檢察官提到事先有很多的彩排，我心裡想好像變成真的是模擬，不過我必須要對參與的各位向你們致上很高敬意，在整場活動當中，可以看得出來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都做的非常仔細，非常投入想要很真實的用平民化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判決，各項表現可圈可點，包含檢察官製作非常多精美的 ppt，辯護人講的話言之物，評論員在這裡不得不雞蛋裡挑骨頭，在真實案件中可以改進之處，檢察官太投入了自稱是柯南，辯方也是一樣，我們認為國民法官法的施行，所有來參與的這些國民法官都是素人，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都很希望用很簡單的方法呈現，再讓各位針對有爭執的部分做判斷。可是國民法官法有一個中心點，是希望不要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但是可以發現在交互詰問檢辯雙方都偷偷的置入很多可能會產生預斷，譬如說檢察官昨天一再提到被告的前科資料，也會提到明天會用證據來告訴大家，這會造成影響，大家會有偏見這人不是很妥當，大律師一開始提到他是因為憂鬱症，我想因為這次是第一次的擬真法庭，難免會出現的狀況，我覺得這些其實都無可厚非，不過我希望日後國民法官的演練，可以更深入一點，譬如說檢察官在求處死刑時除了刑法規定，必須要考量到兩公約的規定，必須是犯最嚴重之罪才能求處死刑，不是是訴諸感情。

二、我比較有意見的制度上的問題，第一個在準備程序時，並沒有找被害人表示意見，被害人也許對整個審判的過程，他可

能跟法律人所看到的觀點不一樣的地方，第二個部分我們想要盡量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在整個過程當中，我一直聽到一句話：為了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很多證據都簡化、遮掩，是否能夠真實的讓國民法官體會到當事人他所遭遇到的真正情況，窺見到案件全貌，方才國民法官也有提到有更長一點時間，可以去了解雙方的真實的狀況，我希望將來在制度上能作發揮，第二個部分是國民法官素質都很好，但是畢竟不是法律人，在審前說明會審判長用 64 張投影片讓各位瞭解，在這段時間我自己本身消化這些資料，都覺得很有困難，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是否能真正了解，審前說明會對於素人法官來講個人認為非常重要，包括程序、主要條文的構成要件，卻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說明消化，下次可以考慮時間再長一點，我最大的疑慮還是在制度上面，很多資料東刪西減，會不會變成是我們在餵食國民法官，我們將認為重要的東西給他們看，也許國民法官觀點跟我們不見得相同，這些是我自己本身對於制度上的疑慮，最後我必須要講說花蓮地方法院為要辦法擬真法庭花很多心思，從準備程序到昨天很多東西都煥然一新，從檢察官論告、交互詰問及辯方提出各項主張，都看得出來處處用心，第一次擬真法庭可以做到這樣程度，是非常棒也是成功的，日後還有很多進步空間，地檢署在國民法官法施行以前，會進行更多相關的座談、實際演練，讓檢察官隨時都可以上戰場，呈現案件全貌給法官，一起對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做出最符合法律規定，也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謝謝大家。

評論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蘇院長素娥：

一、院長、檢察長、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大

家好，大家辛苦了，誠如檢察長所講今天是場成功的模擬，我定義成不代表是完美，而是透過模擬發現問題，只要是發現問題，他就是成功的模擬，透過演練的過程去了解新通過的制度在實務操作會有何問題，所以它不是一場華麗的表演，我覺得檢察官和辯護人都求好，有些地方有點用力，昨天鑑定人詰問時，1號國民法官問了很棒的問題，備位2號國民法官甚至問了與中止犯有關的問題，今天5號、6號國民法官在最後在討論的時候讓我很感動，我覺得他們貫徹國民法官的精神，5號國民法官提到認為被告惡性不大，但惡行很大，他從小在挫折當中持續的墮落，因為曾經與原住民住在一起過，所以知道他們的生活環境不容易，也提到原住民成長壓力比較大，透過他們生活經驗來參與量刑，國民法官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希望把一般人民的法律感情、生活經驗帶進來，他們真的把跟原住民生活帶進法庭，檢察官跟法官上學考試分發之後，可能沒有跟原住民有生活經驗，透過國民法官參與，經驗加法官的專業，在量刑時表現非常好，先從今天的評議說起，剛開始因為時間受限，審判長在解釋一些法律的基礎概念比較少，但是後面就放開來講，這很好，這次的方式有一優點是兩位陪席法官坐在國民法官中間，可以隨時方便討論，有大家是平起平坐來討論事情，但是還可以有一點小改變，因為審判長已經非常用心的讓每一位國民法官輪流開始，下一次可以讓國民法官之間可以講話、相互問問題，評議是重點最能夠顯現國民法官，在經過審理之後的想法，所以應該要把重點放在評議多一點，讓他們可以多說一些話，可以發現國民法官在最早的時候都是直覺回答，到後面可以侃侃而談，將來合議庭可以參考改變討論的方式可，昨天剛開始比較緊張，大家坐下來時候可相

互介，在這段期間討論的夥伴，可以更輕鬆一點。

三、今天早上量刑辯論跟科刑調查，我覺得有一點亂掉，這部分我們不太熟，過去法院比較沒有科刑調查，今天早上的程序要區分一下，有問被告父親與其前妻，這兩個人到底在訴訟法上是證人或者是告訴人，有一點混亂因為從準備程序來看，檢察官主張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時候，希望是檢辯雙方就告訴人進行詢問，詢問到底是根據什麼？法律上沒有對告訴人詢問的程序，辯護人的主張比較正確，如果要問告訴人應該轉換身分證人來交互詰問，但是審判長下結論說量刑是自由正義所以不用交互詰問，但這個東西是有一點疑問的。我看到今天早上的科刑調查有作調整，審判長讓證人都聚集之後，把告訴人當證人，如果連結到第4條國民法官法裡面有規定，應該是要用刑事的規定，就是交互詰問，告訴人轉變身分後作科刑調查，還有程序是告訴人要就科刑表示意見，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程序，因為就科刑表示意見是他的權利，他不是被詢問的課題，最後的結果是好的，大家再去思考將來要怎麼做比較好。

四、最後再來是我觀察到檢察官在審理程序跟問證人時，他們可以輪流接棒來問，可是辯護人是被制止，因為法律有規定，是有一點不太公平，這個現象這次至少出現兩次，可以用訴訟指揮方式使之更平衡，在科刑辯論的時候，我覺得檢察官非常努力，ppt 作得很好，但是我覺得太用力，他很想做很棒的死刑論告，太用力的結果是他放太多的情緒在裡面，本案有兩人已經身亡，死刑論告是要讓另外一個人也面臨死刑，其實是一件嚴肅的事情，結果檢察官開始的時候說我帶領大家迎向光明的前程，這樣的開頭讓我覺得有點難過，死刑論告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是檢察官要帶大家迎向一個

光明的前程，死刑辯論結束是笑聲連連，在嚴肅的死刑論告中有很多的笑聲是很怪的地方。

- 五、今早有台大刑法組的學生老師來，就量刑這一塊，特別請我幫他們說幾句話，第一個是檢辯、法官所用的刑法第 57 條的盤點是值得檢討的，而且可能要改變，將來司法院會有新的基準，大家可以去看屬於行為人跟屬於行為的部分可以區分，譬如說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跟危險是屬於行為部分，但是行為人的品行、智識程度是屬於行為人情狀，基本上的評價應該不一樣，並不是可以看過之後突然出現一個結果，量刑時會出現這幾款都沒有包含在內，另外其他的部分，還有很多要討論，李老師希望就量刑部分是一個待開發的領域，在論告時檢辯要更加小心，司法院量刑跟定刑期的準則，有文字描述的標準將這兩項作區分，還有今天檢方把兩個死者照片經過變色，可是停留非常久，可能不是很好的方式。
- 六、回到昨天審判開始的開審陳述有稍稍偷解釋法律，或是講到量刑，都在合理範圍之內，還不是很嚴重，準備程序辯方聲請補充調查證據，是第 64 條失權效的例外，看起來是用第 64 條第 1 款，但是現在制度中準備程序沒有存在的證據基本上就會失權，例外要非常嚴格的條件，跟實務上不一樣，可能因為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審判長認為適當，即使兩方同意，合議庭仍要作把關。
- 七、關於證人警詢筆錄如何調查，昨天傳喚一個證人，聲請調查證據如果證人要來法庭作交互詰問，我們要以人證為中心，避免用書面取代人證供述，必須透過交互詰問得到事情真相，並沒有重複調查警詢筆錄必要，實務上有兩種作法，第一種認為沒有必要，直接把警詢筆錄排除，第二種像審判長作的附一個條件，在日本較多的做法是先排除，先沒有進入

審判程序，因為它本身是個傳聞，避免浪費太多時間在讀筆錄，但是確實會發生證人供述與以前不一樣，這時你可以彈劾他，因為在前階段都已經開示過，所以是都有看過內容，直接彈劾時進行筆錄，國民法官透過彈劾會知道這一句跟前面哪些地方講不一樣，透過筆錄來認定事實，警詢筆錄要再進來當證據，要用失權效的規定，附條件的方式會像昨天那樣，拿卷內的證據進行彈劾，對於證據到底要不要做充分調查，好像也不太清楚，還要看條件是不是成就。

八、另外檢察長剛剛提到最佳證據的問題，法務部的想法是檢察官的東西可以越多進法庭越好，辯方角度是傳聞通通不要進來最好，這兩邊要達到一個平衡點，人的注意力是有限的，經過他們的經驗之後才認為同樣的事實提出最好的證據，但是我知道檢方希望提越多越好，勘驗部分在準備程序，很多國民法官沒有參加，我覺得是有小問題的，勘驗在職權主義時代法官跳下來說我幫你看，現在是對抗式的，當事人要自主調查證據，假設是由法官依職權勘驗後作勘驗筆錄，丟給檢察官說之後在審判中由你調查證據，程序怪怪的，而且最後審判長諭知其他的警詢筆錄通通沒有必要，用勘驗過具有同一性的勘驗筆錄當證據，既然是同一性為什麼其他的沒有必要，這卻是有必要，檢察官也會感到疑惑，現在是要提示一個證據是審判長勘驗，叫我要提示的，並非自主要提示，他提示的證據剛好又是不爭執跟爭執的事實都有，最後檢察官是講了，而且講超多的，就表明證據的部分事實上已經在偷辯論，就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不是辯論，辯論也不是重新調查證據，辯論時很多人把證據又通通說一次，感覺上又重新調查，這是要區分的，關於勘驗，審判長作對一點，當辯護人就警詢的錄影、錄音證據能力有疑義的時候，確實

是在準備程序來進行調查是比較好的時點，調查還是要回到自主證據調查方式，主張調查證據有幾個方法，譬如說可以先作譯文，跟變化人交換看，他們都覺得沒有問題就將譯文提出來，而不是由法院依職權作勘驗筆錄。

九、再來是在準備程序中的一個程序是法官諭知根據第 62 條第 8 項什麼證據有證據能力，關於證據能力跟證據調查必要性的裁定，法律規定這是屬於判決以前訴訟程序所謂的裁定，是不得抗告，法官加一句這是第 288 條之 3 的特別規定，我要提醒的是刑訴第 288 條之 3 跟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8 項是完全不同的東西，刑訴第 288 條之 3 有關訴訟指揮程序事項，是審判長的處分，但是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8 項是合議庭的意思表示，是判決或裁定，是不同層次的東西，也就是說證據能力的裁定，它是法院的職權，不是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沒有是誰的特別規定。

十、這部分講完之後要講林檢察官的部分，當法官已經駁回不用調查，這時檢察官站起來說不太服氣，所以依刑訴第 288 條之 3 聲明異議，法官已經裁定沒有調查必要，就結束了不得抗告，沒有權利用刑訴第 288 條之 3，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這時候審判長應該直接駁回。這次 ppt 裡夾雜一些柯南及家暴圖片，像這樣的漫畫與本案無關的圖片放進去是否恰當，另外一位檢察官開審陳述時下面的字很小但圖很大，凸顯他們的形象，什麼樣的 ppt 可以放上來，涉及到會不會造成偏見跟預斷，是法官最大的挑戰，上禮拜討論會很多人提到可以參考美國聯邦證據法的 403 條，有一個過濾判斷的標準，或許可以參考他的精神，我看會覺得檢察官都是柯南，有人民的法槌，白話的表達跟鄉民是一線之隔，可以再考慮這樣的表達方式好不好，如果審判長認為表現超過可以用第 46 條，辯方也可異議，

在日本剛開始的時候很多 ppt，到後來現在已經漸漸沒有人在用，他們認為用簡單的書面列出來就夠了，不用再這麼花俏。

十一、再來另外審判長提到沒收跟保安處分的評議，不包含在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的範圍之內，事實上他寫在第 82 條的立法理由，大家再參考，有一點作的很好是將被害人做區隔，是剛剛通過的被害人保護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檢察長提到沒有在準備程序讓被害人進來，這個確實是可以討論的問題，假設今天沒有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進來，但是要傳也可以，從這一點其實可以回到審前協商跟準備程序要做什麼樣的區分，因為我發現有很多的法院審前協商跟準備程序沒有辦法區分，審前協商被準備程序化，我覺得是不太妥當的，因為準備程序是公開的，審前協商是不公開的，準備程序被害人是可以，有訴訟參與時他一定要到，但是協商程序沒有，協商程序準備程序化後會變成被害人的權益被弱化，再請合議庭思考該如何作。

十二、最後要提到證據自主調查要做到的事，就是要直接審理，要延遲審理，我站在法官的角度要特別提醒，過去在職權主義時代，法官認為如果可以發現真實，是做法官的價值所在，但是現在法律精神已經改了，我們應該轉換角色變成中立的審判者，去評價在法庭上出現的證據價值，所以這個角色是要做調整跟轉換，日本的參審制到現在已經 11 年，有一個法官分享的心得，過去很多法官在卷宗堆裡面找到認為對事實發現是有幫助的證據，覺得這是他當法官的價值，但是 11 年之後他認為要改變想法，因為他沒有辦法要國民法官跟他一樣在卷宗堆裡面找資料，以當庭聽到的證據評斷其證據價值，法官只要保持中立跟國民法官一起，審判文化改變很不容易，但是要慢慢的來，大家去思考，用法的職權並沒有減

少，但是我們歡迎人民走進法院之後，解釋、釋疑整個程序增加非常多的負擔，特別是對審判長的挑戰非常大，在未來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今天透過模擬發現很多問題，日本的經驗是辯護制度起很大的變化，我覺得我們要考慮到辯護制度是可以給弱勢的被告一些幫助，檢察官相較起來有比較大的資源，全體辯護人可以一起投入，要三方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花蓮地院許院長仕楓：

謝謝蘇院長，蘇院長有答應未盡之言會提供書面給我們參考，我補充關於量刑部分早期有盤點說，近年相關判決有作改變，盤點說有重複評價問題，這部分給大家作參考。

## 陸、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林檢察官敬展：

整理準備程序有整理出爭點第 19 條 2 項，但法官也進行 19 條 1 項的評議，好奇整理爭點對於法官與國民法官有無拘束力？

梁審判長昭銘：

一開始設計時律師在準備程序有爭執第 1 項跟第 2 項，在今天說只爭執第 2 項，我們一開始就有列進去，再來因為法院認定罪名，雖然律師沒有主張，但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認定這部分，才能認定他曾經犯罪。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

一般邏輯是在準備程序先聲請鑑定，審判之前鑑定報告出來，這時對於鑑定報告有疑義時，聲請鑑定人時是否要再開一次準備程序？

評論員蘇院長素娥

這次是模擬只有一次準備程序，但是真實案件準備程序很長，必

須做好所有準備，將爭點、證據準備好後進入審判，審理計畫作好後就不再輕易變動，在日本準備程序並非只有一次，模擬法庭有時間壓力，壓縮到只有一次，在真實案件精神鑑定是審判中才鑑定，國民法官回家了，再來就忘了，是在準備程序做。

辯護人洪維廷律師：

傳喚鑑定人是否要再開一次準備程序？

評論員蘇院長素娥

可能會開很多次準備程序。供大家參考在日本準備程序要傳專業鑑定人，檢辯跟鑑定人有事先的會議，單邊接觸要開訪談筆錄，如果是雙邊一起就開誠布公的討論，書面報告比較詳細，如何把書面報告變成開庭的附件，在日本訴訟法有特別規定。

主席許院長仕楓詢問各國民法官

開庭最多幾天可以接受？

3號國民法官：

5天左右，要做好充分證據後才能判一個人的刑期。

其餘國民法官皆答五天。

評論員蘇院長素娥：

要考慮到國民法官要回家帶小孩，或有其他的事，不會像今天這麼晚，會改期，一個禮拜可能有一天下午沒有訂庭期，運作後會有更好的節奏出來，評議要印象很深刻，一口氣討論完，會有評議到半夜的狀況，看各個審判長如何控制節奏。

評論員余檢察長秀瑞：

對於事情全貌是否能完全清楚？在某種程度上會認為應該信任職業法官的說明跟判斷？

3號國民法官：

我當初以為被告想要自殺放火，才波及到身邊的人。

評論員余檢察長秀瑞：

證據中從來沒有出現自殺，為何認為被告可能是自殺？

3號國民法官：

我是想很多種可能。

評論員余檢察長秀瑞：

在過程中你可以詢問，你心中有疑惑但不知道如何解決疑惑，是否如此？

3號國民法官：

是。

評論員余檢察長秀瑞

是否能忍住自己的好奇心，不跟任何人討論這件事？問他人意見如何認定？

2號國民法官：

會想問周遭朋友。

備位3號國民法官：

會。

主席許院長仕楓

當真正的案件進來，法律規定是不能向他人討論。有無其他人員要提供意見交流？

（在場均無人舉手）

主席許院長仕楓

因時間因素，今日活的進行到此，謝謝各位的參與。

（座談會結束時間為 18:12）

柒、會議結束

主席：